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 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9

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5-099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556710

最高限价 (元): 2556710

采购需求: 1、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集控终端 (923 个) 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 (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 和合同履行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2、300 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 3、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

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 36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95056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电话： 任女士， 0571-8953553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集控系统维护</u> ,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四条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工作分包。 ☒ B 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C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u>评标办法</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6 室(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需开标前一天送达)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六楼 5 号开标室（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洪小雨；18768473226</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如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如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执行。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 名</u> 。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加法）：。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标准费率</th><th>八折费率</th></tr><tr><td>≤100 万元</td><td>1.5%</td><td>1.2%</td></tr><tr><td>100-500</td><td>0.8%</td><td>0.64%</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d>0.36%</td></tr></table>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八折费率	≤100 万元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八折费率												
≤100 万元	1.5%	1.2%												
100-500	0.8%	0.64%												
500-1000	0.45%	0.36%												
16	材料审核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 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 (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

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

—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 具体步骤: 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

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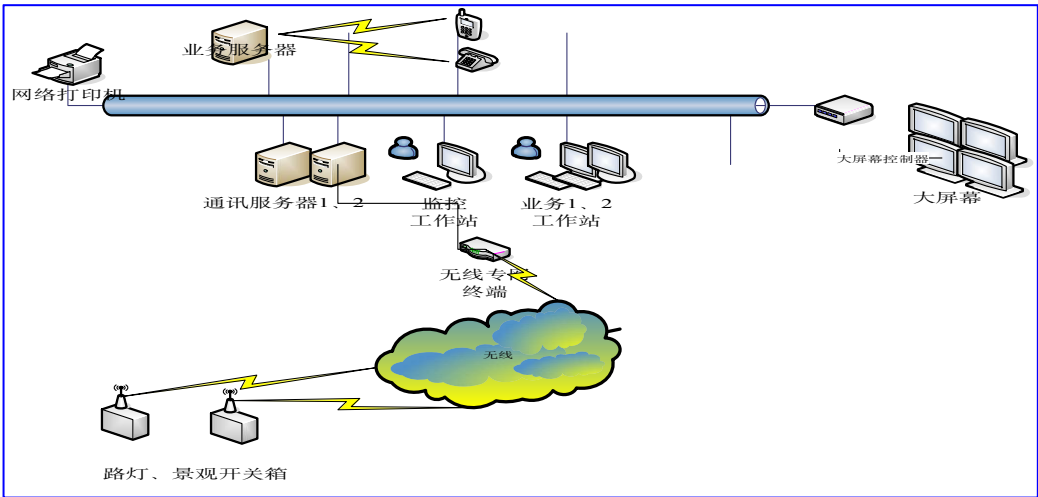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包括道路照明远程灯光监控终端和景观照明远程灯光监控终端）集控终端（923 个，具体点位清单详见“附件一”）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 2、完成 300 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
- 3、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
- 4、合同服务期为 2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二、系统平台现状

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系统采用 BS 结构的系统，通讯软件安装在通讯服务器上，数据服务安装在数据服务器上，通过账号授权可以登录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通讯服务和后端处理采用 TCP 进行连接。现状终端采用 GPRS 通讯或 4G 通讯，现场 SIM 卡采用专网卡，通过拨号连接至服务器，从而达到数据的传输。该系统融入派工系统，灯具维修和终端维修都采用派工平台。



系统结构图

三、维护设备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要求	备注
1	灯光远程监控终端	现有终端技术参数情况 1.1 前端监控终端设备技术参数 (1) 模块化结构的监控终端; (2) 支持热插拔或支持模块集成; (3) 支持 LNXALL 接口; (4) 具有远程抄表接口; (5) 通讯模块独立运行, 采用不低于 4G 专网卡进行通讯; (6) 故障主动上报功能。 (7) 抗电强度 1500V, 50HZ 无击穿无飞弧; (8) 绝缘电阻大于 10MΩ。 (9) 环境温度: -25℃~65℃。 1.2 接口与硬件参数 (1) 典型模块化的结构设计 (2) 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 具备 8 路反馈采集, 4 路控制功能 (板卡独立功能), 带时钟芯片, 96 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3) 串行口接口类型: RS232*2、RS232/RS485*2; (4) 模拟量输入模块: 具备 3 路电压和 6 路电路采样 (板卡独立功能), 96 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5) 电源防雷接口模块: 三相交流电源输入, 具有防雷功能, 插针式接口; (6) 电源供电模块: 三相自动切换功能, 可任意单项工作, 具有 5VDC、12VDC 输出功能, 96 针欧式与主板进行连接; (7) 带现场操作面板: 中文显示, 带操作按钮。 1.3 接口电路参数 (1) 开关量采集: 符合亮灯前端开关箱二次回路的接口要求, 并能采集其他非接触器其他反馈信号, 具备其他的扩	

		展功能的采集； (2) 模拟量采集：可直接接电压信号，通过 CT 直接采集电流信号，采集误差优于 2%； (3) 继电器输出：符合亮灯前端开关箱二次回路的接口要求和分级控制要求。	
2	通讯模块	通讯模块，具有多中心配置功能，支持 vpn 专网卡拨号	
3	开关量模块	8 路反馈采集，4 路控制，带时钟芯片,96 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4	模拟量模块	3 路电压采集和 6 路电流采集（独立通道），96 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5	主板	7 槽主板 96 针欧式插槽、带接线端子和通讯接口, RS232*2、RS232/RS485*2，12V 不间断电源供电接口	
6	电源供电模块	三相自动切换功能，可任意单相工作，具有 5VDC、12VDC 输出功能，96 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7	电源防雷接口模块	双三相交流电源输入，具有防雷功能，插针式接口	
8	通讯协议模块	负责数据处理分析传输主动上送功能，96 针欧式与主板连接	
9	显示操作面板	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显示，带操作按钮，具备权限管理功能	
10	监控终端通讯费	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 Vpn 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	
11	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信息化配电箱、信息化箱变，现有网卡流量到期后，根据需要流量续费	
12	除监控中心硬件部分外更换的其它所有设备	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特别说明：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来源正规、质量优质、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供应及时。

四、维护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2) 编制年度、月度维护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3) 中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专项保障任务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

(4) 中标人需负责对所有终端进行全面清洁和检查工作，保持设备的干净整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清洁工作一年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5) 中标人对全部现场作业和维护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应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 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配合采购人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 100%，数据采集率达到 99%；

设备出现警告或发现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发现单灯或线路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设备（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 服务期内新建集控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入和其他配合工作；

(8) 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第一时间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9)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 2 年分批完成招标范围内 300 处存量集控终端设备中的 2G 通信模块升级至 4G 或以上模块，实现数据传输稳定性、网络安全性。做到可解析杭州市钱塘区集控设备，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与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立稳定的通信连接，实现对集控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

(1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杭州市钱塘区城市照明“一网统管”建设接入任务；

(11)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网络安全合规。

(12) 中标人的网络服务器设置须根据采购人指定要求实施，系统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系统密码安全测试评估报告、系统信创测评报告、软件功能项测试评估报告。各集控终端的智能化设备须按照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设备接入命名规范》和《物联设备接入标准字段》接入物联感知平台。中标人须聘请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漏洞扫描，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漏洞，并提供书面报告。

2、亮灯保障要求

(1)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种亮灯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期间的节假日期间；

(2) 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3) 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所有设备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期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及硬件设施；

(2) 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索赔、修复的调查工作；

(3)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 APP；

(4) 中标人具备照明设施保障所需的设备（如工程车、备品备件等），保障养护工作的实施；

(5) 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6)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以月为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7) 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4、维护服务项目班组人员配置要求

4.1 投入的人员

(1) 设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2) 设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人员 1 人，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配备 2 个作业班组。每个班组中持证人员要求：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1 人、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不少于 1 人。

(4) 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上述所有人员不含每标项投入司机、机械及场地管理人员。

4.2 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持证作业人员及其他养护作业人员更换调整的，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 3 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要求。

养护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若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4.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国家要求具有相应证书的（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应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投入的车辆和物资

(1) 养护班组须配备工程抢修车辆不少于 2 辆和必要的驾驶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备案，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2) 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绝缘手套、围挡、灭火器等），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6、场地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承诺且在中标（成交）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项目部，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响应时间要求在 20 分钟内到达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办公场所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五、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255.671 万元/2 年，127.8355 万元/年。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单个报价超过对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响应无效。采用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每个远

程灯光监控终端控制点年维护费最高限价为 1385 元。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设备更换维修费、模块升级费、维护所用耗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作业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中通讯费包括监控终端通讯费（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 Vpn 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和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3、通讯终端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须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等工作。

4、本项目涉及投标人的车辆配置，仅作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车辆管理、使用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服务期

2 年（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6、履约保证金缴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7、付款方式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理由牵头单位派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七、分包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的（允许分包内容见须知前附表）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2、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工作若按国家相关规定应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单位承担的，而投标人无相应资质/资格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分包单位相应信息报采购人确认。若分包单位有变更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八、考核

按“附件二”规定执行。

附件一：点位清单

RTU 编号	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9238	江堤景观三十号	沿江景观 2 号桥西北角
9237	江堤景观二十九号	之江东路北侧聚首南路西 300 米
9236	江堤景观二十八号	聚首南路东侧公园内
9235	江堤景观二十七号	江堤之江东路聚首南路西南 150 米绿化带内
9234	江堤景观二十六号	之江东路智格路西侧江边
9233	江堤景观二十五号	江堤之江东路中策橡胶厂南
9232	江堤景观二十四号	江堤（亚运馆对面景观桥旁）
9231	江堤景观二十三号	之江东路 5 号大街东北角草坪
9230	江堤景观二十二号	之江东路风帆路口桥头
9229	江堤景观二十一号	之江东路风帆路西北角 50 米草坪
9228	江堤景观二十号	之江东路江湾路北公园旁
9227	江堤景观十九号	之江东路辅路效时路往西 500 米
9226	江堤景观十八号	之江东路辅道（18 号大街北侧 100 米）
9225	江堤景观十七号	钱塘创投东面 100 米箱变旁
9224	江堤景观十六号	之江路（学林街北侧停车场旁）
9223	江堤景观十五号	2 号大街西南角绿化带内
9222	江堤景观十四号	江堤（1 号路东 300 米）
9221	江堤景观十三号	江堤 5 号 11 号大街中间
9220	江堤景观十二号	江堤（13 号大街对面）
9219	江堤景观十一号	江堤（亚运馆对面下沙大桥南 300 米）
9218	江堤景观十号	江堤（19 号大街对面）
9217	江堤景观九号	江堤（校时路南 200 米）
9216	江堤景观八号	江堤（校时路南 150 米）
9215	江堤景观七号	下沙江堤与 20 号路口
9214	江堤景观六号	之江东路沿江大道 14 号以西
9213	江堤景观五号	之江路江堤 2 号观景平台东侧
9212	江堤景观四号	之江东路江堤和 10 号路对面
9211	江堤景观三号	之江东路江堤 6 号路北 200 米
9210	江堤景观二号	之江路江堤 2 号大街对面
9209	江堤景观一号	之江东路江堤学源街对面
8761	银海公寓	银海公寓 4 幢 3 楼平台
8528	沿江大道 30 号	沿江景观 18 号桥（6 号路与之江路东南角）
8527	沿江大道 29 号	沿江大道 16 号桥
8525	沿江大道 27 号	沿江辅道 12 号路口（25 号桥）
8522	沿江大道 24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14 号桥
8520	沿江大道 22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12 号桥
8519	沿江大道 21 号(路灯取电)	沿江 11 号桥 14-20 路之间第二座桥
8518	沿江大道 20 号(路灯取电)	20 号路沿江路桥西北侧（沿江 9 号桥）
8517	沿江大道 19 号	之江东路（20 号路南）桥墩柱子上
8516	沿江大道 18 号	（之江东路）沿江高架西侧，倒数第四排柱子
8514	沿江大道 16 号	金隅观澜时代 2 号桥(24 号路)
8513	沿江大道 15 号	金隅观澜时代 1 号桥(24 号路)
8512	沿江大道 14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27 号桥外侧东南角
8507	沿江大道 9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5 号桥
8506	沿江大道 8 号	沿江景观 3 号桥
8505	沿江大道 7 号	沿江景观 3 号桥北边廊桥
8504	沿江大道 6 号	沿江景观 3 号桥北边廊桥
8503	沿江大道 5 号	沿江景观 2 号桥往东 100 米廊桥
8502	沿江大道 4 号	沿江景观 2 号桥西北角
8500	沿江大道 2 号	沿江景观 1 号桥
8499	沿江大道 1 号	沿江大道 1 号桥南侧马路桥下
8385	朗诗国际街区 5	8#楼楼顶 1 单元
8382	朗诗国际街区 2	5#楼楼顶 1 单元
8340	杭四中 2	杭四中东楼二层东平台（3 楼东边翻窗户）

8326	华新电缆 9	华新电缆北塔楼 22 层
8310	伊萨卡 3 期 4 号	伊萨卡浩泽园 4 幢
8309	伊萨卡 3 期 3 号	伊萨卡浩泽园 3 幢
8308	伊萨卡 3 期 2 号	伊萨卡浩泽园 2 幢
8255	杭州师范学院 5 号楼	杭州师范学院北门西门卫
8254	杭州师范学院 4 号楼	杭州师范学院北门卫
8253	杭州师范学院 3 号楼	杭州师范学院第六实验楼
8251	杭州师范学院 1 号楼	杭州师范学院第四实验楼
8250	浙江财经学院西门卫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西岗亭
8248	浙江财经学院学术中心	浙江财经学院学术中心 6 层平台
8247	浙江财经学院东楼	浙江财经学院东楼行政楼 6 层平台
8246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门卫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门卫
8245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卫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卫
8244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西楼	职业技术学院南门西创业园楼顶层
8243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东楼	职业技术学院东生态楼楼顶
8242	福雷德小区 3 号楼	福雷德小区 3 幢 2 单元楼顶
8241	福雷德小区 1 号楼	福雷德小区 1 号楼 2 单元楼顶
8240	福雷德小区 4 号楼	福雷德小区 4 幢 2 单元楼顶
8239	福雷德小区 2 号楼	福雷德小区 2 号楼 2 单元楼顶
8238	杭州传媒学院实验西楼	杭州传媒学院第一实验楼楼顶
8237	杭州传媒学院实验东楼	杭州传媒学院行政楼楼顶
8236	梦琴湾佳苑 5 号楼	梦琴湾佳苑 5 号楼 1 单元
8235	梦琴湾佳苑 4 号楼	梦琴湾佳苑 4 号楼
8234	梦琴湾佳苑 3 号楼	梦琴湾佳苑 3 号楼
8233	梦琴湾佳苑 2 号楼	梦琴湾佳苑 2 号楼
8232	气象雷达站	11#路与沿江大道东北角负一楼 (11 号大街 8 号)
8231	气象雷达顶楼	11#路与沿江大道东北角
8230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5 幢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5 幢
8229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 13 号	世茂江滨花园 13 号楼
8228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 11 号	世茂江滨花园 11 号楼
8227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 8 号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 8 号楼
8226	世茂一期江滨花园 6 号	世茂江滨花园 6 号楼
8225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 3 号顶	世茂江滨花园碧景湾 3 号顶
8224	海天城 29 幢 3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9 幢 3 单元楼顶
8223	海天城 29 幢 2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9 幢 2 单元楼顶
8222	海天城 29 幢 1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9 幢 1 单元楼顶
8221	海天城 28 幢 1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8 幢 1 单元楼顶
8220	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楼顶
8219	海天城 27 幢 2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7 幢 2 单元楼顶
8218	海天城 27 幢 1 单元楼顶	海天城 27 幢 1 单元楼顶
8217	伊萨卡 (鹭江园) 6 号楼	伊萨卡 (鹭江园) 6 号楼
8216	伊萨卡 (鹭江园) 4 号楼	伊萨卡 (鹭江园) 4 号楼
8215	伊萨卡 (鹭江园) 3 号楼西	伊萨卡 (鹭江园) 3 号楼西 5 单元
8214	伊萨卡 (鹭江园) 3 号楼东	伊萨卡 (鹭江园) 3 号楼东 2 单元
8213	伊萨卡 (鹭江园) 2 号楼	伊萨卡 (鹭江园) 2 号楼
8212	伊萨卡 (鹭江园) 1 号楼	伊萨卡 (鹭江园) 1 号楼
8211	伊萨卡 (绮风园) 7 号楼	伊萨卡 (绮风园) 7 号楼
8210	伊萨卡 (绮风园) 6 号楼	伊萨卡 (绮风园) 6 号楼
8209	伊萨卡 (绮风园) 5 号楼	伊萨卡 (绮风园) 5 号楼
8208	伊萨卡 (绮风园) 1 号楼	伊萨卡 (绮风园) 1 号楼
8207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4 号楼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4 号楼
8206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3 号楼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3 号楼
8205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1 号楼	多蓝水岸 (碧海苑) 11 号楼
8204	多蓝水岸 (碧海苑) 7 号楼	多蓝水岸 (碧海苑) 7 号楼
8203	多蓝水岸 (碧海苑) 3 号楼	多蓝水岸 (碧海苑) 3 号楼
8202	多蓝水岸 (听涛苑) 10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10 号楼
8201	多蓝水岸 (听涛苑) 8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8 号楼

8200	多蓝水岸 (听涛苑) 6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6 号楼
8199	多蓝水岸 (听涛苑) 5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5 号楼
8198	多蓝水岸 (听涛苑) 3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3 号楼
8197	多蓝水岸 (听涛苑) 2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2 号楼 2 单元
8196	多蓝水岸 (听涛苑) 1 号楼	多蓝水岸 (听涛苑) 1 号楼
8192	世茂碧景湾 1 幢	世茂碧景湾 1 幢楼顶
8191	世茂碧景湾 2 幢	世茂碧景湾 2 幢楼顶
8190	世茂碧景湾 5 幢	世茂碧景湾 5 幢楼顶
8189	世茂碧景湾 7 幢	世茂碧景湾 7 幢楼顶
8188	世茂碧景湾 9 幢	世茂碧景湾 9 幢楼顶
8187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2 幢	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2 幢楼顶
8183	三号路 3-4 西北	三号路 3-4 西北
8133	3 号路 1	3 号路 2-4 东
8124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楼顶
8085	育英学院 1	育英学院综合楼 7 楼平台
8054	四季风景苑 3	四季风景苑二幢三单元楼顶
8053	四季风景苑 2	四季风景苑三幢三单元楼顶
8051	四季风景苑 1	四季风景 4 幢三单元顶楼
8049	世纪风情商务楼	四季风情东门 5 幢龙源学校 6 楼顶
8047	北银 4	北银公寓 4 号 5 号平台
8045	文汇苑 3	文汇苑三幢
8044	文汇苑 2	文汇苑四幢三单元
8043	文汇苑 1	文汇苑 5 幢 3 单元
8042	香榭里 1	香榭里花园 1 幢 2 单元楼顶
8041	北银 2	北银公寓九号楼顶
8040	北银 1	北银公寓 8 号楼顶楼电梯机房内
8039	香榭里 2	香榭里花园 2 幢 2 单元楼顶楼道口
8038	香榭里 3	香榭里花园 3 幢
8037	大都风情 7	大都风情 14 幢顶楼
8036	大都风情 6	大都风情 13 幢顶楼
8034	大都风情 4	大都风情 15 幢顶楼
8033	大都风情 3	大都风情 16 幢顶楼
8029	电子科大 5	电子科大南大门
8028	曙江大酒店	曙江大酒店 2 号与 5 号路西北角
8027	电子科大 4	电子科大科技馆 10 楼平台
8025	电子科大 2	杭电体育馆 2 楼 5#强电间
8023	凯恩戴斯大酒店	4 号路与 9 号路交叉(亚朵酒店 2 号楼楼顶)
8021	传媒 2	传媒大学南大门传达室西楼
8020	传媒 1	大学南大门传达室东楼
8004	6 号路 1	6 号路 1-3 北
8003	6 号路 2	6 号路 1-3 南
8002	6 号路 4	6 号路 3-5 北
8001	6 号路 5	6 号路 3-5 南
8372	世茂瑞景湾 1	世茂瑞景湾 7#楼楼顶
8087	育英学院 3	育英学院图书馆楼顶
8708	之江东路与 20 号路南侧公园	之江东路与 20 号路南侧公园旁
8526	沿江大道 28 号	沿江景观 9 号桥 10 号路交叉口(第一二路)
8521	沿江大道 23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15 号桥、14 号路
8511	沿江大道 13 号(路灯取电)	沿江大道 7 号桥
8501	沿江大道 3 号	沿江大道 1 号桥北侧斜桥
8460	世茂峻景湾 16 号	世茂峻景湾 8 幢 2 单元
8459	世茂峻景湾 15 号	世茂峻景湾 8 幢 1 单元
8458	世茂峻景湾 14 号	世茂峻景湾 7 幢
8457	世茂峻景湾 13 号	世茂峻景湾 6 幢
8456	世茂峻景湾 12 号	世茂峻景湾 5 幢
8455	世茂峻景湾 11 号	世茂峻景湾 4 幢
8454	世茂峻景湾 10 号	世茂峻景湾 3 幢

8453	世茂峻景湾 9 号	世茂峻景湾 9 幢 2 单元
8452	世茂峻景湾 8 号	世茂峻景湾 9 幢 1 单元
8451	世茂峻景湾 7 号	世茂峻景湾 10 幢 1 单元
8450	世茂峻景湾 6 号	世茂峻景湾 10 幢 2 单元
8449	世茂峻景湾 5 号	世茂峻景湾 11 幢
8448	世茂峻景湾 4 号	世茂峻景湾 12 幢
8447	世茂峻景湾 3 号	世茂峻景湾 2 幢 2 单元
8446	三期世茂峻景湾 2 号	世茂峻景湾 2 幢 1 单元
8445	世茂峻景湾 1 号	世茂峻景湾 1 幢
8444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6	保利东湾 20 幢
8443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5	保利东湾 19 幢
8442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 地块)2 号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 地块)8 号楼
8441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 地块)1 号	金隅观澜时代瀚庭(90 地块)1 号 3 号楼
8440	世贸瑞景湾 16 号	6 号楼
8439	世贸瑞景湾 15 号	世贸瑞景湾 5 号楼
8438	世贸瑞景湾 14 号	3 号楼 2 单元
8437	世贸瑞景湾 13 号	3 号楼 1 单元
8436	世贸瑞景湾 12 号	2 号楼
8435	世贸瑞景湾 11 号	1 号楼 2 单元
8434	世贸瑞景湾 1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387	华新电缆 13	华新电缆北塔楼 19 层
8386	朗诗国际街区 6	9#楼楼顶 3 单元顶层
8384	朗诗国际街区 4	7#楼楼顶 1 单
8383	朗诗国际街区 3	6#楼楼顶单
8381	朗诗国际街区 1	1#楼楼顶 1 单
8380	世茂瑞景湾 9	世茂瑞景湾 11#楼 2 单元楼顶
8379	世茂瑞景湾 8	世茂瑞景湾 11#楼楼顶
8378	世茂瑞景湾 7	世茂瑞景湾 10#楼楼顶
8377	世茂瑞景湾 6	世茂瑞景湾 10#楼楼顶
8376	世茂瑞景湾 5	世茂瑞景湾 9#楼 2 单元楼顶
8375	世茂瑞景湾 4	世茂瑞景湾 9#楼楼顶
8374	世茂瑞景湾 3	世茂瑞景湾 8#1 单元楼楼顶
8373	世茂瑞景湾 2	世茂瑞景湾 8#楼楼顶
8356	福雷德二期 4	福雷德商业广场高楼 31 楼顶层
8355	福雷德二期 3	福雷德商业广场 16 楼
8354	福雷德二期 2	福雷德广场 4 楼平台南面机房, 水塔后面。
8353	福雷德二期 1	福雷德广场 4 楼平台北面电梯机房
8352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4	保利东湾 22#楼楼顶电梯房
8351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3	保利东湾西区 21#楼楼顶电梯房
8350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2	保利东湾 2#楼楼顶电梯房
8349	保利一期保利东湾 1	保利东湾 1#楼楼顶电梯房
8348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6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6#楼 1 单元楼顶
8347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5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5#楼 1 单元楼顶
8346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4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4#楼 1 单元楼顶
8345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3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3#楼 1 单元楼顶
8344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2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2#楼 2 单元楼顶
8343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1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1#楼 3 单元楼顶
8342	莲花雕塑	6 号路 5 号路路口西北角
8339	杭四中 1	杭四中西楼一层 105 室
8338	新雁公寓 2	新雁公寓东楼东楼顶
8337	新雁公寓 1	新雁公寓西楼西楼顶
8336	杭电软件学院	6 号路杭电计算机学院楼顶 (东边楼梯上)
8333	伊比利亚电子 2	伊比利亚电子 2 号厂房楼顶
8332	伊比利亚电子 1	21 号大街 6 号大街东南角 6 号楼顶层平台
8331	天元公寓 2	天元公寓 3 号楼顶
8330	天元公寓 1	天元公寓 1 号 3 单元楼顶
8328	华新电缆 11	华新电缆北塔楼顶楼 1

8327	华新电缆 10	华新电缆北塔楼 23 层
8325	华新电缆 8	华新电缆北塔楼 21 层
8324	华新电缆 7	华新电缆北塔楼 20 层
8323	华新电缆 6	华新电缆北塔楼 1 层
8321	华新电缆 4	华新电缆南塔楼 19 层
8320	华新电缆 3	华新电缆南塔楼 18 层
8319	华新电缆 2	华新电缆南塔楼 17 层
8317	四季风景 6	四季风景苑 10 幢 2 单元-2 楼弱电井
8316	四季风景 5	四季风景苑 10 幢 1 单元负 2 层弱电井
8315	四季风景 4	四季风景 9 号楼-1 层配电房
8314	四季风景 3	四季风景 8 号楼-1 层配电房
8313	四季风景 2	四季风景 7 号楼-2 层
8312	四季风景 1	四季风景 6 号楼-2 层
8311	伊萨卡 3 期 5 号	伊萨卡浩泽园 5 幢 3 单元
8307	伊萨卡 3 期 1 号	伊萨卡浩泽园 1 幢 3 单元
8185	6#3-6 西南(路灯取电)	6 号路与 3 号路西南角
8182	四季名门 2 号楼	四季名门 2 号楼(楼顶)
8181	四季名门 1 号楼	6#与 9#号路 (顶楼)
8139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东方医院对面
8132	3 号路 2	3 号路 2-4 西
8116	4 号路 1	4 号路 1-3 南
8115	4 号路 2	4 号路 1-3 北
8065	白杨街道行政楼	白杨街道行政楼 8 楼平台
8064	海关大楼	海关大楼顶阳光房内 3 号大街 4 号大街东北角
8046	北银 3	北银公寓 6 号 7 号中间平台
8031	康莱特	康莱特公寓 5 单元楼顶爬天窗
8022	传媒 3	传媒大学标志楼三楼平台
8016	文渊 4	文渊大厦 (高沙) 四幢
8011	文渊 2	文渊大厦 (高沙) 二幢
8010	文渊 1	文渊大厦 (高沙) 一幢
8009	文渊 3	文渊大厦 (高沙) 三幢
8005	义府大街	义府大街长五线路口
9323	财通中心	金沙大道下沙财通中心楼顶
9081	东方铭楼二号	东方铭楼楼顶电梯机房西边墙根
9080	泰美国际四号	泰美国际 2 号楼楼顶
9079	泰美国际三号	泰美国际 2 号楼 3 层半 (设备层)
9078	金沙湖 1 号六号	金沙湖 1 号 3 幢楼顶
9077	金沙湖 1 号五号	金沙湖 1 号 3 幢两层半
9076	金沙湖 1 号四号	金沙湖 1 号 2 幢 2 层半
9051	永裕大厦十号	永裕大厦 8 幢 2 单元楼顶东边
9050	永裕大厦九号	永裕大厦 8 幢 1 单元楼顶西边
9049	滢澜星座三号	滢澜星座 2 幢楼顶 (酒店楼顶)
9045	晓城天地一号	晓城天地 1 幢楼顶
9048	晓城天地四号	晓城天地 3 幢楼顶
9047	晓城天地三号	南侧矮楼 5 幢楼顶
8745	晓城天地酒店 4 楼强电井	晓城天地酒店 4 楼强电井
9044	龙湖金沙天街	龙湖天街地面景观树旁
9043	互动灯光	海达南路与天城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大球旁
9042	东方铭楼一号	东方铭楼楼顶电梯机房东边墙根
9041	金沙湖 1 号三号	金沙湖 1 号 2 幢楼顶
9040	金沙湖 1 号二号	金沙湖 1 号 1 幢两层半
9039	金沙湖 1 号一号	金沙湖 1 号 1 幢楼顶
9038	滢澜星座二号	滢澜星座 1 幢 4 层半
9037	滢澜星座一号	金沙大道 780 号滢澜星座 1 幢楼顶东边
9036	泰美国际二号	泰美国际 1 号楼楼顶
9035	泰美国际一号	泰美国际 1 号楼楼顶
9034	金沙世纪	金沙世纪楼顶

9033	湖景居五号	湖景居 5 幢楼顶西边
9032	湖景居四号	湖景居 4 幢楼顶西边
9031	湖景居三号	湖景居 3 幢楼顶
9030	湖景居二号	湖景居 2 幢楼顶
9029	湖景居一号	湖景居 1 幢楼顶
9028	永裕大厦八号	永裕大厦 8 号楼西边 7 楼平台
9027	永裕大厦七号	永裕大厦 7 幢东顶楼平台
9026	永裕大厦六号	永裕大厦 6 幢东顶楼平台
9025	永裕大厦五号	永裕大厦 5 幢 24 层楼顶东边
9024	永裕大厦四号	永裕大厦 4 幢东顶楼平台
9023	永裕大厦三号	永裕大厦 3 幢西顶楼平台
9022	永裕大厦二号	永裕大厦 2 幢楼顶西边
9021	永裕大厦一号	永裕大厦 1 幢楼顶西边
9020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二号	上沙锦湖家园 22 幢楼顶西边
9019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一号	上沙锦湖家园 17 幢楼顶西边
9018	上沙锦湖家园二十号	上沙锦湖家园 13 幢顶楼平台
9017	上沙锦湖家园十九号	上沙锦湖家园 16 幢顶楼平台
9016	上沙锦湖家园十八号	上沙锦湖家园 21 幢楼顶西边
9015	上沙锦湖家园十七号	上沙锦湖家园 20 幢 3 单元楼顶东边
9014	上沙锦湖家园十六号	上沙锦湖家园 19 幢楼顶东边
9013	上沙锦湖家园十五号	上沙锦湖家园 14 幢楼顶西边
9012	上沙锦湖家园十四号	上沙锦湖家园 15 幢楼顶西边
9011	上沙锦湖家园十三号	上沙锦湖家园 7 幢楼顶西边
9010	上沙锦湖家园十二号	上沙锦湖家园 9 幢楼顶西边
9009	上沙锦湖家园十一号	上沙锦湖家园 8 幢楼顶东边
9008	上沙锦湖家园十号	上沙锦湖家园 1 幢楼顶西边
9007	上沙锦湖家园九号	上沙锦湖家园 5 幢楼顶西边
9006	上沙锦湖家园八号	上沙锦湖家园 2 幢楼顶东边
9005	上沙锦湖家园七号	上沙锦湖家园 3 幢楼顶西边
9004	上沙锦湖家园六号	上沙锦湖家园 18 幢楼顶西边
9003	上沙锦湖家园五号	上沙锦湖家园 10 幢楼顶西侧
9002	上沙锦湖家园四号	上沙锦湖家园 11 幢楼顶西边
9000	上沙锦湖家园三号	上沙锦湖家园 6 幢楼顶西侧
8999	上沙锦湖家园二号	上沙锦湖家园 12 幢楼顶西边
8998	上沙锦湖家园一号	上沙锦湖家园 4 幢楼顶西侧
8821	高沙渠 4 号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桥北侧
8844	金沙大道 2 号	高沙路地铁站 A 出口旁边
8854	二号大街 6 号	2 号大街 11 号大街交叉口东部之星对面绿化带内（东投新悦广场对面）
8857	二号大街 9 号	2 号大街 9 号大街路口公交站后面绿化带内
8848	金沙大道 6 号	金沙大道百家旺快餐门口绿化带内
8849	二号大街 1 号	2 号大街 3 号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公厕旁绿化带内
8850	二号大街 2 号	2 号大街文泽广场绿化带内
1008	江东二路青西四路	江东二路青西四路
1035	迎康路青西二路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1007	青西四路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青西四路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1011	青西三路与江东三路东北侧	青西三路与江东三路东北侧
1036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迎康路青西二路西南侧
1014	江东四路与青西三路西北侧	江东四路与青西三路西北侧
1034	迎康路青六北路西北角	迎康路青六北路西北角
1016	青西三路江东五路口	青西三路与江东五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1017	青东二路与江东六路西南侧	青东二路与江东六路西南侧
1018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1019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青六北路与临鸿东路西南侧
1005	青六路与江东一路西南侧	青六路与江东一路西南侧
1006	江东一路与青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江东一路与青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1021	青六北路与江东七路西北侧	青六北路与江东七路西北侧

1020	青西三路与滨江二路西北侧	青西三路与滨江二路西北侧
1022	青六路与观十五线西北侧往北 200 米	青六路与观十五线西北侧往北 200 米
1024	新东二	新世纪大道江东二路口
1026	东二路一号	东二路新一路北 250 米
1027	东二路二号	东二路新一路南 100 米
1023	江东大道宏新村西北侧	江东大道宏新村西北高速匝道附近
1029	青六北路塘新线交叉口以北 300 余米	青六北路塘新线交叉口以北 300 余米
1030	青六中路义府大街	青六中路义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义蓬购物中心二期内
1031	青六北路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青六北路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
1032	青六路江东大道东南 300 米	青六路江东大道东南 300 米
1015	江东五路与青东一路北侧	江东五路与青东一路北侧
1033	青六路小泗埠村又东北角	青六路北一路东北角
1004	江东二路与青东二路	江东二路与青东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1013	青六路与江东四路	青六路与江东四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往东 30 米
1001	江东一路与江东村交叉口南侧	江东一路与江东村交叉口南侧
1037	义蓬中路与江埠街东北角	义蓬中路与江埠街东北角
8906	新世纪大道一号	新世纪大道与纬二路东北角
8907	新世纪大道二号	新世纪大道与江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8908	新世纪大道三号	新世纪大道与长风路西北角
8909	新世纪大道四号	新世纪大道与纬五路东南角
8910	聚才桥	纬六路（聚才桥西北角边河）
8911	经五纬六	经五路纬六路交叉口西北角
8912	经五长风	经五路长风路西南角
8913	新世纪大道六号	新世纪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8914	经五纬八	经五路纬八路口
8915	新世纪大道五号	新世纪大道与塘新线交叉口西南侧
8916	广富桥	纬五路（广富桥西南角西 100 米）
8917	经五纬七	经五路纬七路西南角
8918	经五纬十	经五路纬十路东北角
8919	新世纪大道七号	新世纪大道纬十一路西侧往南 86 号路灯杆
8920	党农线	党农线八方物流西测
8921	江东大道一号	江东大道深国际对面西南侧
8922	江东大道二号	江东大道临江村路口西北侧
8923	长风路一号	长风路与西直河交叉小桥西南侧（长风路 152 号灯杆）
8924	长风路二号	长风路经六路西北角
8925	经六纬七	经六路与纬七路西南角
8926	经五路	经五路与汽车站北路西北角（此印酒店门口）
8927	经六纬八	经六路纬八路西南角
8928	党农纬六	党农线纬六路东北角
8929	纬十	纬十路 22 号灯杆附近
8930	新世纪大道八号	新世纪大道纬六路东北角
8931	党农左十四	党农线左十四线交叉口东南角
8932	纬十四路	纬十四路临江街道办事处对面
8933	新世纪大道九号	新世纪大道与纬二路西北角
8934	规划纬六	规划支路二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8935	规划经五	经五路与规划支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8936	佳苑富达	佳苑路富达街东南面交叉口
8937	榕萃	青东一路北一路南 200 米
8938	梅林二	党农线与江东一路西北角
8939	江一	党农线与江东一路西北侧
8940	江东经七	江东大道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8941	梅林三	梅林大道与江东三路西北侧
8942	纬五临琼	纬五路与临琼巷红绿灯路口西北面
8943	青年	江东三路与绿荫路东北侧
8944	江五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边
8945	江东三路	江东三路与绿荫路东北侧
8946	梅林四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角

8947	江梅	梅林大道与江东五路西南角
8948	丰五	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
8949	江丰	江东五路与丰悦路西南角
8950	临鸿二	梅林大道与长福杭路西南角
8951	梅林五	梅林大道与三丰路西北角
8952	滨江一	梅林大道与滨江二路路西南角
8953	丰乐二	长福杭路与丰悦路西南角
8954	江六	丰悦路与三丰路西北角
8955	梅林一	党农线临江村公交车站北一百米
8956	梅林六	梅林大道新一路北一百米
8976	江青	江东七路青田六路口
1009	江东三路与青东一路交叉路西南角	江东三路与青东一路交叉路西南角
1010	青西三路江东三路	青西三路江东三路
1012	江东四路与青东一路口西北侧	江东四路与青东一路口西北侧
8981	横河一标一号	国环三路（启正中学）西侧
8983	观十五线1号	观十五线136号灯杆后侧
8982	横河一标二号	文化路创新路西北侧公厕旁
8984	钱塘中心	江东一路钱塘中心P2停车场旁
8985	观十五线2号	观十五线177号灯杆旁
8991	河庄大道	河庄大道（江东一路与江东三路中间）
8990	临东线	临东线（临江第一小学西南侧）
8992	国环三路宝龙路口	国环三路宝龙路口西南角
8993	经四路与纬二路	纬二路经四路西南路
8994	江东七路（智造谷）	江东七路（2025 智造谷）东侧路口
9062	江东二路东三路	东三路与江东二路东北角
9063	江东三路东三路	江东三路东三路往西300米红绿灯西北边
9064	东一路三丰路	东一路三丰路西南角
9066	江东五路东二路	江东五路东二路东北角
9065	东一路新一路	东一路和新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9083	北一路宝龙路	北一路宝龙路南100米
9084	北二路河中路	北二路河中路路口
9085	江东一路岩创线	江东一路岩创线东200米
9086	江东一路永新线	江东一路永新线路口
1039	北一路青六中路	北一路青六中路南50米（路灯取电）
1038	虹许路江东二路	虹许路江东二路路口
9103	临东线2号	临东线临江村新峰9组32号
9239	北二路	北二路（融创城33幢北侧路口）
9240	23号大街一号	23号大街正泰科技门口北侧
9260	鹏若路	鹏若路与齐斌弄交叉口西北角
9284	文津路公园	文津北路围垦街西南侧通讯塔旁
9285	23号大街三号	23号大街学正街西北角
9288	西侧道路	西侧道路与南侧道路交叉口
9289	青六路南沙大道一	青六路与南沙大道交叉口绿化带内
9290	青六路南沙大道二	青六路与南沙大道西北角
9292	青六路国环三路	青六路与国环三路东南角
9291	青六路启成路	青六路与启成路东北角
9293	青六路与迎康路	青六路与迎康路东南角
9294	青六路与江东二路	青六路与江东二路西北角
9295	南侧道路	南侧道路与西侧道路交叉口
9296	西侧道路	西侧道路与北侧道路交叉口
9297	青六中路南侧	青六中路与南侧道路东南角
9298	青六中路北侧	青六中路与北侧道路东南角
9314	经五纬十	经五路纬十路口变电站旁
9315	金沙湖公园十一号	金沙湖西侧通讯塔南50米
9317	红泉路	红泉路义蓬路南200米
9318	青西三北一	北一路与青西三路西北角
9319	江东一秀松	秀松路与江东一路西南角

9326	北一路四号	北一路青西二路西南角
9330	东部商务中心草坪	东部国际商务中心东南侧草坪
9331	金沙湖中心公园	金沙湖湖畔中心公园内
9332	江东五路经五路	江东五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9333	新世纪大道经五路	新世纪大道与经五路交叉口
9241	23 号大街二号	6 号大街 23 号大街西北角公园里
9208	金沙湖大剧院二号	金沙湖大剧院西侧场馆楼顶
9061	金沙湖公园十号	金沙湖公园南面聚雅巷附近
9060	金沙湖公园九号	金沙湖公园南面聚雅巷附近
9059	金沙湖公园八号	金沙湖公园南边
9058	金沙湖公园七号	金沙湖公园南边幸福南路口
9057	金沙湖公园六号	金沙湖公园南面幸福南路口附近
9056	金沙湖公园五号	金沙湖公园东北角
9055	金沙湖公园四号	公园北侧大剧院东侧楼道旁
9054	金沙湖公园三号	金沙湖公园东面
9053	金沙湖公园二号	金沙湖公园东南角
9052	金沙湖公园一号	金沙湖公园监控室东侧
8997	六一（三）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西北
8996	六一（二）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东南角
8995	六一（一）	一号大街和六号大街东北角
8831	水云城 7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7 幢 2 单元弱电间 A296
8975	德胜东路景观三号	德胜东路与文泽北路叉口东北 200 米绿化带内
8974	德胜东路景观二号	德胜东路与经六路叉口西北 200 米绿化内
8973	德胜东路景观一号	德胜东路与经六路叉口东北绿化带内
8972	20 号大街景观四号	20 号大街 15 号路口东 200 米
8971	20 号大街景观三号	20 号大街 13 号路口东北角
8970	20 号大街景观二号	20 号大街 19 号路口东北角
8969	20 号大街景观一号	20 号大街 17 号路口东南角
8905	文泽渠	下沙电子科技大学东门西北角
8878	松合幸福雅苑 9 幢	松合幸福雅苑 9 幢楼顶
8877	景冉家园 10 幢	景冉家园 10 幢 1 单元楼顶楼梯口
8876	东海柠檬郡 4 幢	东海柠檬郡 4 幢 1 单元楼顶
8860	二号大街 12 号	2 号大街与 9 号大街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内
8858	二号大街 10 号	2 号大街雅迪电动车对面绿化带内
8859	二号大街 11 号	2 号大街杭州电子科技学院对面绿化带内
8852	二号大街 4 号	下沙文泽广场东南角公园内
8853	二号大街 5 号	下沙 2 号大街文泽地铁站 1 号 B 出口后面公园
8846	金沙大道 4 号	金沙大道自由港广场中国移动门口绿化带内
8845	金沙大道 3 号	金沙大道高沙路地铁站 B 出口旁
8856	二号大街 8 号	2 号大街文溯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内
8851	二号大街 3 号	2 号大街文泽路口东南角警亭旁
8847	金沙大道 5 号	金沙大道金沙湖地铁站 A 出口旁
8855	二号大街 7 号	2 号大街 11 号大街交叉口东部之星对面绿化带内（东投新悦广场对面）
8843	金沙大道 1 号	高沙路地铁站 A 出口旁边
8833	水云城 9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9 幢 2 单元弱电间 A424
8840	水云城 16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6 幢 2 单元内计量间
8839	水云城 15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5 幢地下室
8838	水云城 11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1 幢 1 单元弱电间
8837	水云城 12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2 幢地下室
8834	水云城 8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8 幢 1 单元地下室 A273 车位
8832	水云城 10 幢	水云城 10 幢一单元地下室弱电间
8836	水云城 14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4 幢地下室
8835	水云城 13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3 幢地下室
8842	水云城 17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7 幢顶层
8841	水云城 18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8 幢顶层
8830	水云城 5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5 幢二单元地下室

8829	水云城 6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6 幢二单元地下室
8828	水云城 4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4 幢二单元地下室
8827	水云城 3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3 幢一单元地下室
8826	水云城 2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2 幢一单元计量间地下室
8825	水云城 1 幢	文棕北路水云街水云城 1 幢一单元地下室
8823	都会钱塘 9 幢	都会钱塘 9 幢 1 单元内强电间 (地下二层)
8822	都会钱塘 6 幢	都会钱塘 6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20	高沙渠 3 号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 1 号桥北
8819	高沙渠 2 号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 2 号桥北
8818	高沙渠 1 号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东 2 号桥南
8816	都会钱塘 17 幢	都会钱塘 17 幢一单元 17 楼强电井
8815	都会钱塘 16 幢	都会钱塘 16 幢 17 楼强电井
8814	都会钱塘 15 幢	都会钱塘 15 幢 16 楼强电井
8813	都会钱塘 14 幢	都会钱塘 14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12	都会钱塘 13 幢	都会钱塘 13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5A5 车位边上
8811	都会钱塘 12 幢	都会钱塘 12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10	都会钱塘 11 幢	都会钱塘 11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9	都会钱塘 10 幢	都会钱塘 10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8	都会钱塘 8 幢	都会钱塘 8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7	都会钱塘 7 幢	都会钱塘 7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6	都会钱塘 5 幢	都会钱塘 5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5	都会钱塘 4 幢	都会钱塘 4 幢地下二层计量间动力房
8804	都会钱塘 3 幢	都会钱塘 3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3	都会钱塘 2 幢	都会钱塘 2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802	都会钱塘 1 幢	都会钱塘 1 幢地下二层配电房
8799	学林名城 5#	学林名城 5#13 楼配电箱
8777	保利像素 12 号	保利像素 12 号楼顶层
8776	保利像素 10 号	保利像素 10 号楼顶层
8775	保利像素 9 号	保利像素 9 号楼顶层
8774	保利像素 8 号	保利像素 8 号楼顶层
8773	保利像素 6 号	保利像素 6 号楼顶层
8772	保利像素 5 号	保利像素 5 号楼顶层
8771	保利像素 3 号	保利像素 3 号楼顶层
8770	保利像素 2 号	保利像素 2 号楼顶层
8769	保利像素 1 号	保利像素 1 号楼顶层
8754	百翹香江 5 幢	百翹香江 5 幢顶
8753	百翹香江 2 幢	百翹香江 2 幢顶
8752	百翹香江 6 幢	百翹香江 6 幢顶层
8751	百翹香江 8 幢	百翹香江 8 幢 2 单元顶层
8750	百翹香江 7 幢	百翹香江 7 幢顶层
8748	东海柠檬郡四期 1 幢	东海柠檬郡 1 幢顶层
8747	东海柠檬郡四期 2 幢	东海柠檬郡 2 幢顶层
8741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9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9 幢顶层
8740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8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8 幢顶层
8739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 7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7 幢顶层
8738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 6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6 幢顶层
8737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 5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5 幢顶层
8734	宋都东郡国际景湾 2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2 幢顶层
8704	下沙景冉佳园 11 幢 2 单元顶层	下沙景冉佳园 11 幢 2 单元顶层
8703	下沙景冉佳园 10 幢 2 单元顶层	下沙景冉佳园 10 幢 2 单元顶层
8702	下沙景冉佳园 9 幢 3 单元顶层	下沙景冉佳园 9 幢 3 单元顶层
8701	下沙景冉佳园 9 幢 2 单元顶层	下沙景冉佳园 9 幢 2 单元顶层
8700	下沙景冉佳园 8 幢 2 单元顶层	下沙景冉佳园 8 幢 2 单元顶层
8699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3 单元顶层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3 单元顶层
8698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2 单元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2 单元
8697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1 单元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7 幢 1 单元
8696	下沙龙湖艳澜园 6 幢 3 单元	下沙龙湖三期艳澜园 6 幢 3 单元

8695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6 幢 2 单元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6 幢 2 单元
8694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6 幢 1 单元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6 幢 1 单元
8693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5 幢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5 幢
8692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4 幢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4 幢
8691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3 幢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3 幢
8690	下沙龙湖艳澜三期 2 幢	下沙龙湖艳澜三期 2 幢 2 单元顶楼
8689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1 幢	下沙龙湖艳澜山三期 1 幢
8688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3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3 幢 2 单元机房
8687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2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2 幢 2 单元顶层
8685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9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9 幢 2 单元顶层电梯房
8684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0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10 幢 3 单元顶层电梯房内
8683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4 幢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4 幢 2 单元西侧电梯机房
8682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3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3 幢顶层
8681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2 幢顶层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2 幢 1 单元顶层机房
8661	和达城小区 8 幢	和达城小区 8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60	和达城小区 7 幢	和达城小区 7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59	和达城小区 6 幢	和达城小区 6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58	和达城小区 4 幢	和达城小区 4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57	和达城小区 3 幢	和达城小区 3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56	和达城小区 2 幢	和达城小区 2 幢顶层 (2 号路与 5 号路路口)
8655	元成东盛家园 21 幢	元成东盛家园 21 幢顶层 (松桥街)
8654	元成东盛家园 20 幢	元成东盛家园 20 幢顶层 (松桥街)
8653	元成东盛家园 19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9 幢一单元顶层 (松桥街)
8652	元成东盛家园 18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8 幢顶层 (松桥街)
8651	元成东盛家园 17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7 幢顶层 (松桥街)
8650	元成东盛家园 16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6 幢顶层 (松桥街)
8649	元成东盛家园 12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2 幢顶层 (松桥街)
8648	元成东盛家园 8 幢	元成东盛家园 8 幢顶层 (松桥街)
8647	元成东盛家园 5 幢	元成东盛家园 5 幢顶层 (松桥街)
8646	元成东盛家园 4 幢	元成东盛家园 4 幢顶层 (松桥街)
8645	元成东盛家园 3 幢	元成东盛家园 3 幢顶层 (松桥街)
8644	元成东盛家园 2 幢	元成东盛家园 2 幢顶层 (松桥街)
8643	元成东盛家园 1 幢	元成东盛家园 1 幢顶层 (松桥街)
8639	新元金沙家园 1 幢	新元金沙家园 1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38	新元金沙家园 5 幢	新元金沙家园 5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37	新元金沙家园 8 幢	新元金沙家园 8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35	宝龙云滨湾 9 幢	学林支路宝龙云滨湾 9 幢
8634	宝龙云滨湾 1 幢	学林支路宝龙云滨湾 1 幢 1 单元楼顶
8633	宝龙云滨湾 10 幢	宝龙云滨湾 10 幢 1 单元顶层爬扶梯(学林街与学林支路)
8632	宝龙云滨湾 11 幢	宝龙云滨湾 11 幢顶层(学林街与学林支路)
8627	德信早城 5 幢	德信早城 5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6	德信早城 4 幢	德信早城 4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4	德信早城 2 幢	德信早城 2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0	保利江语海 5 号楼	保利江语海 5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9	保利江语海 4 号楼	保利江语海 4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8	保利江语海 3 号楼	保利江语海 3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7	保利江语海 2 号楼	保利江语海 2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6	保利江语海 1 号楼	保利江语海 1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4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 8 号楼	保利四期 8 号楼顶层
8613	保利东湾东区 7 号楼	保利四期 7 号楼顶层
8612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 6 号楼	保利四期 6 号楼顶层
8611	保利四期保利东湾东区 5 号楼	保利东湾东区 5 号楼顶层
8607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5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5 号楼
8596	保利五期湾天地 8 号 3 楼平台 2	保利五期湾天地 8 号 3 楼平台 2
8576	下沙幸福雅苑 4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4 号楼顶层
8574	下沙幸福雅苑 2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2 号楼顶层
8573	下沙幸福雅苑 1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1 号楼顶层

8569	精欧容寓东门口保安室内	精欧容寓大门口保安室内
8543	名城湖左岸 8 号	名城湖左岸 8 号楼
8542	名城湖左岸 7 号	名城湖左岸 7 号楼 3 单元楼顶
8541	名城湖左岸 6 号	名城湖左岸 6 号楼
8540	名城湖左岸 5 号	名城湖左岸 5 号楼
8539	名城湖左岸 4 号	名城湖左岸 4 号楼
8538	名城湖左岸 3 号	名城湖左岸 3 号楼
8537	名城湖左岸 2 号	名城湖左岸 2 号楼 3 单元楼顶
8536	名城湖左岸 1 号	名城湖左岸 1 号楼
8491	龙湖滟澜山 1 号	7#楼 1 单元顶楼电井内
8427	东海柠檬郡 1 期 2 号	东海柠檬郡 1 期 11 幢 2 单元
8426	东海柠檬郡 1 期 1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 期 12 幢 2 单元
8398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1 幢 1 单元	柳翠坊 1 幢 1 单元
8077	学源大厦	学源大厦楼顶
8059	6 号大街六号	6 号大街科技园路东南侧 (21 号东)
8801	学林名城 4#	学林名城 4#10 楼配电箱
8800	学林名城 8#	学林名城 8#17 楼配电箱
8798	学林名城 6#	学林名城 6#10 楼配电箱
8797	学林名城 7#	学林名城 7#13 楼配电箱
8796	学林名城 9#2 单元	学林名城 9#1 单元 17 楼配电箱
8795	学林名城 9#1 单元	学林名城 9#2 单元 17 楼配电箱
8794	学林名城 10#2 单元	学林名城 10#2 单元 17 楼配电箱
8793	学林名城 10#1 单元	学林名城 10#1 单元 17 楼配电箱
8792	学林名城 2#2 单元	学林名城 2#2 单元 13 楼配电箱
8791	学林名城 2#1 单元	学林名城 2#1 单元 13 楼配电箱
8790	学林名城 3#2 单元	学林名城 3#2 单元 13 楼配电箱
8789	学林名城 3#1 单元	学林名城 3#1 单元 13 楼配电箱
8788	学林名城 1#2 单元	学林名城 1#2 单元 8 楼配电箱
8787	学林名城 1#1 单元	学林名城 1#1 单元 8 楼配电箱
8768	宋都东郡之星 4 幢	宋都东郡之星 5 幢顶楼机房内
8767	宋都东郡之星 5 幢	宋都东郡之星 4 幢顶楼机房内
8766	宋都东郡之星 1 幢	宋都东郡之星 1 幢顶楼机房内
8765	宋都东郡之星 2 幢	宋都东郡之星 2 幢顶层机房内
8764	宋都东郡之星 3 幢	宋都东郡之星 3 幢顶楼机房内
8763	宋都东郡之星 7 幢	宋都东郡之星 7 幢顶楼机房内
8762	宋都东郡之星 6 幢	宋都东郡之星 6 幢顶层机房内
8760	德信早城 2 幢 2 单元	德信早城 2 幢 2 单元
8759	德信早城 3 幢	德信早城 3 幢 1 单元楼顶电梯房
8755	百翹香江 1 幢	百翹香江 1 幢顶
8749	中豪七格消控室	地址 6 幢西侧消控室
8742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10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10 幢顶层
8736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4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4 幢顶层
8735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3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3 幢顶层
8733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1 幢顶层	宋都东郡国际锦湾 1 幢顶层
8732	智慧谷	下沙 2 号大街 515 号 2 幢 1 楼电井
8724	下沙铭都雅苑 12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12 幢顶层
8723	下沙铭都雅苑 9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9 幢顶层
8722	下沙铭都雅苑 10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10 幢顶层
8721	下沙铭都雅苑 11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11 幢顶层
8720	下沙铭都雅苑 5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5 幢顶层
8719	下沙铭都雅苑 4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4 幢顶层
8718	下沙铭都雅苑 3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3 幢顶层
8717	下沙铭都雅苑 2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2 幢顶层
8716	下沙铭都雅苑 1 幢顶层	高沙路与校苑路南下沙铭都雅苑 1 幢顶层
8686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8 幢	下沙东郡国际嘉湾 8 幢 2 单元电梯房
8680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0 幢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10 幢 2 单元顶层电梯房
8679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9 幢	下沙东郡国际朗湾 9 幢顶层电梯房

8678	下沙保利玫瑰湾 12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12 幢顶层
8677	下沙保利玫瑰湾 11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11 幢顶层
8676	下沙保利玫瑰湾 10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10 幢顶层
8675	下沙保利玫瑰湾 9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9 幢顶层
8674	下沙保利玫瑰湾 7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7 幢顶层
8673	下沙保利玫瑰湾 6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6 幢顶层
8672	下沙保利玫瑰湾 4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4 幢顶层
8671	下沙保利玫瑰湾 5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5 幢顶层
8670	下沙保利玫瑰湾 2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2 幢顶层
8669	下沙保利玫瑰湾 1 幢顶层	下沙保利玫瑰湾 1 幢顶层
8668	柠檬郡三期 8#顶层	柠檬郡三期 8#顶层(幸福南路)
8667	柠檬郡三期 7#顶层	柠檬郡三期 7#顶层(幸福南路)
8666	柠檬郡三期 6#顶层	柠檬郡三期 6#顶层(幸福南路)
8665	柠檬郡三期 5 幢	柠檬郡三期 5#顶层(幸福南路)
8664	柠檬郡三期 4#顶层	柠檬郡三期 4#顶层(幸福南路)
8663	七格幸福家园 2#楼顶	七格幸福家园 2#楼顶(七格路)
8662	七格幸福家园 1#楼顶	七格幸福家园 1#楼顶(七格路)
8642	新元金沙家园 4 幢	新元金沙家园 4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41	新元金沙家园 3 幢	新元金沙家园 3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40	新元金沙家园 2 幢	新元金沙家园 2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36	新元金沙家园 7 幢	新元金沙家园 7 幢顶楼(华景街与银沙路交叉口)
8631	德信早城 9 幢	德信早城 9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30	德信早城 8 幢	德信早城 8 幢电梯间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9	德信早城 7 幢	德信早城 7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8	德信早城 6 幢	德信早城 6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5	德信早城 3 幢	德信早城 3 幢 2 单元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3	德信早城 1 幢	德信早城 1 幢顶层(学林街与上沙路交叉)
8622	保利江语海 7 号楼	保利江语海 7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21	保利江语海 6 号楼	保利江语海 6 号楼顶层(6 号路与之江路口)
8615	保利东湾东区保利四期 9 号楼	保利四期 9 号楼一单元顶层
8610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8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8 号楼
8609	观澜时代郎轩 89 地块 (郎轩) 7 号楼	观澜时代郎轩 7 号楼顶楼
8608	观澜时代郎轩 89 地块 (郎轩) 6 号楼	观澜时代郎轩 6 号楼 2 单元顶楼
8606	观澜时代郎轩 89 地块 (郎轩) 4 号楼	观澜时代郎轩 4 号楼顶楼
8605	观澜时代郎轩 89 地块 (郎轩) 3 号楼	观澜时代郎轩 3 号楼顶楼
8604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2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89 地块 (郎轩) 2 号楼 1 单元
8603	观澜时代郎轩 89 地块 (郎轩) 1 号楼	观澜时代郎轩 1 号楼顶楼
8602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6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6 号楼
8601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5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5 号楼
8600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4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4 号楼 2 单元
8599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3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3 号楼 2 单元
8598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2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2 号楼
8597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1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2-A(云邸)1 号楼
8594	保利五期湾天地 12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12 号楼顶层
8593	保利五期湾天地 11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11 号楼顶层强电井内
8592	保利湾天地 10 号楼	保利湾天地 10 号楼
8591	保利五期湾天地 9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9 号楼顶层
8589	保利五期湾天地 7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7 号楼顶层
8586	保利五期湾天地 4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4 号楼顶层
8583	保利五期湾天地 1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1 号楼顶层
8582	下沙幸福雅苑 10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10 号楼顶层
8580	下沙幸福雅苑 8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8 号楼顶层
8579	下沙幸福雅苑 7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7 号楼顶层
8578	下沙幸福雅苑 6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6 号楼顶层
8577	下沙幸福雅苑 5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5 号楼顶层
8575	下沙幸福雅苑 3 号楼	下沙幸福雅苑 3 号楼顶层
8572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7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7 号楼 1 单元

8571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8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8 号楼顶
8570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 9 号楼	金隅观澜时代 9 号楼
8549	德信中外公寓 2 号	华锦路与上沙路东北角 18 号楼地下室 2 层机量间
8548	德信中外公寓 1 号	华锦路与上沙路东北角大门口
8498	龙湖滟澜山 8 号	9#楼北面顶楼
8497	龙湖滟澜山 7 号	9#楼北面 1 楼 (西小门强电间)
8496	龙湖滟澜山 6 号	8#楼 2 单元顶层电井
8494	龙湖滟澜山 4 号	8#楼 1 单元顶楼 11 层电井
8493	龙湖滟澜山 3 号	一期 7#楼 2 单元顶楼电井
8492	龙湖滟澜山 2 号	一期 7#楼 2 单元 1 楼强电井
8486	东海柠檬郡二期 4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3 幢顶楼
8485	东海柠檬郡二期 3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4 幢 2 单元顶层
8484	东海柠檬郡二期 2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4 幢 1 单元顶层
8483	东海柠檬郡二期 1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5 幢顶楼
8479	金沙阳光 8 号	金沙阳光 6 幢 2 单元
8478	金沙阳光 7 号	金沙阳光 6 幢 1 单元
8473	金沙阳光 6 号	金沙阳光 5 幢 2 单元
8472	金沙阳光 5 号	金沙阳光 5 幢 1 单元
8471	金沙阳光 4 号	金沙阳光 4 幢
8470	金沙阳光 3 号	金沙阳光 2 幢 2 单元 (只开楼道灯)
8469	金沙阳光 2 号	金沙阳光 2 幢 1 单元
8468	金沙阳光 1 号	金沙阳光 1 幢
8430	东海柠檬郡 1 期 5 号	幸福南路东海柠檬郡 12 幢 1 单元
8429	东海柠檬郡 1 期 4 号	东海柠檬郡 11 幢 2 单元
8428	东海柠檬郡 1 期 3 号	东海柠檬郡 10 幢
8425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8 幢 2 单元	探梅坊 8 幢 2 单元
8424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7 幢 1 单元	探梅坊 7 幢 1 单元
8423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6 幢 2 单元	探梅坊 6 幢 2 单元
8422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5 幢 1 单元	探梅坊 5 幢 1 单元
8421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4 幢 1 单元	探梅坊 4 幢 1 单元
8420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3 幢 2 单元	探梅坊 3 幢 2 单元
8419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2 幢 1 单元	探梅坊 2 幢 1 单元 (4G)
8418	铭雅铭和苑探梅坊 1 幢 1 单元	探梅坊 1 幢 1 单元
8417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10 幢 1 单元	新荷坊 10 幢 1 单元
8416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6 幢 1 单元	新荷坊 6 幢 1 单元 (4G)
8415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5 幢 1 单元	新荷坊 5 幢 1 单元
8414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4 幢 1 单元	新荷坊 4 幢 1 单元
8413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3 幢 2 单元	新荷坊 3 幢 2 单元
8412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2 幢 2 单元	新荷坊 2 幢 2 单元
8411	铭雅铭和苑新荷坊 1 幢	新荷坊 1 幢
8410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11 幢 1 单元	桂雨坊 11 幢 1 单元
8409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8 幢 1 单元	桂雨坊 8 幢 1 单元
8408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7 幢 1 单元	桂雨坊 7 幢 1 单元
8407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4 幢 1 单元	桂雨坊 4 幢 1 单元
8406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3 幢 3 单元	桂雨坊 3 幢 3 单元
8405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2 幢 3 单元	桂雨坊 2 幢 3 单元
8404	铭雅铭和苑桂雨坊 1 幢 1 单元	桂雨坊 1 幢 1 单元
8403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9 幢 4 单元	柳翠坊 9 幢 4 单元 (4G)
8402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7 幢 1 单元	柳翠坊 7 幢 1 单元
8401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6 幢 2 单元	柳翠坊 6 幢 2 单元
8400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3 幢 1 单元	柳翠坊 3 幢 1 单元
8399	铭雅铭和苑柳翠坊 2 幢 3 单元	柳翠坊 2 幢 3 单元
8113	海达南路 AL1	海达南路与海通街交叉口东北侧
8112	海达南路 AL2	海达南路与海通街交叉口西南侧
8111	海达南路 AL3	海达南路与天城东路北侧 (上沙锦湖家园南门北)
8110	海达南路 AL4	海达南路与上沙河东北侧
8109	海达南路 AL5	海达南路与上沙河西北侧

8108	海达南路 AL6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交叉口东南侧
8107	海达南路 AL7	海达南路与学源街路口西南侧
8467	学林街 7 号	学林街沿江路西南角
8466	学林街 6 号	学林街文淙路西北角
8465	学林街 5 号	学林街 25 号大街西北角
8463	学林街 3 号	学林街文溯路东南角
8462	学林街 2 号	学林街文溯路西南角
8461	学林街 1 号	学林街文泽路西南角
8292	学源路景观 37 号箱	财经学院东门门口
8291	学源路景观 36 号箱(路灯取电)	师范学院门口东侧
8289	学源路景观 34 号箱	师范学院西侧
8288	学源路景观 33 号箱	学源街云涛南路路东北角
8286	学源路景观 31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云涛南路西南角
8285	学源路景观 30 号箱	学源街文淙路东北角
8284	学源路景观 29 号箱	学源街文淙路西北角
8283	学源路景观 28 号箱(路灯取电)	金融职业学校门口对面
8282	学源路景观 27 号箱(路灯取电)	金融职业学校门口
8281	学源路景观 26 号箱	学源街文海路口
8280	学源路景观 25 号箱	学源街文海路东南角
8279	学源路景观 24 号箱	学源街文海南路路西北角
8277	学源路景观 22 号箱	学源街文汇路西南 50 米处
8273	学源路景观 18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公交停车场站台旁 (计量学院生活区)
8272	学源路景观 17 号箱(路灯取电)	高速桥东北侧 (公交总站)
8271	学源路景观 16 号箱	高速桥西南侧
8270	学源路景观 15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文津路东北角 (高速桥西侧)
8269	学源路景观 14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文津路口往东桥头
8267	学源路景观 12 号箱	学源街文津路东南角
8265	学源路景观 10 号箱	计量学院西校区南二门东侧
8264	学源路景观 9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文溯路东北角以东 20 米
8263	学源路景观 8 号箱	学源街文溯路东南角
8259	学源路景观 4 号箱	学源街文泽路西南角
8258	学源路景观 3 号箱	传媒学院门口东侧
8257	学源路景观 2 号箱(路灯取电)	传媒学院门口对面
8249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	浙江财经学院南门
8290	学源路景观 35 号箱(路灯取电)	财经学院南门东侧
8464	学林街 4 号	学林街文津路西南角(箱变旁)
8875	上沙锦湖家园八号	上沙锦湖家园 1 幢顶楼平台
8874	上沙锦湖家园七号	上沙锦湖家园 8 幢顶楼平台
8873	上沙锦湖家园六号	上沙锦湖家园 13 幢顶楼平台
8872	上沙锦湖家园五号	上沙锦湖家园 19 幢顶楼平台
8824	都会钱塘商业中心	都会钱塘商业中心二层配电房
8817	都会钱塘 18 幢	都会钱塘 18 幢 12 楼强电井
8746	晓城天地精品街 1 楼强电井	晓城天地精品街 1 楼强电井
9046	晓城天地二号	晓城天地 4 幢楼顶
8743	晓城天地 4 幢	晓城天地 4 幢 4 楼强电井, 金沙大道上沙街路口
8584	保利五期湾天地 2 号 3 楼平台 1	保利五期湾天地 2 号 3 楼平台 1
8531	沿江大道 33 号	沿江路学林街造型 WC
8530	沿江大道 32 号	沿江景观 11 号桥
8529	沿江大道 31 号	沿江路 6 号路东北角(靠近江边)
8524	沿江大道 26 号	观潮牌坊
8510	沿江大道 12 号	金禹景观带
8508	沿江大道 10 号	沿江景观 7 号桥
8482	文津路 3 号	文津路学林街东南角
8477	河道公园 4 号	桂花园旁
8476	河道公园 3 号	梅雪园对面
8474	河道公园 1 号	阿三烧烤对面
8287	学源路景观 32 号箱	学源街文澜路西北角

8278	学源路景观 23 号箱	学源街文汇路学校门东侧
8276	学源路景观 21 号箱(路灯取电)	学源街文汇路计量学院东校区学校门口西侧
8275	学源路景观 20 号箱	日本人学校路东 (集贤巷东)
8274	学源路景观 19 号箱	日本人学校路西 (集贤巷西)
8268	学源路景观 13 号箱	学源街文津路东北角
8266	学源路景观 11 号箱(路灯取电)	计量学院东门东侧
8262	学源路景观 7 号箱	职业学院门口东侧
8261	学源路景观 6 号箱	学源街文泽路东北角以东 50 米公交站台旁
8256	学源路景观 1 号箱	传媒学院门口西侧
8252	杭州师范学院 2 号楼	杭州师范学院第五实验楼
8131	3 号路 3	3 号大街裕园弄东北角
8130	3 号路 4	3 号路 4-6 西, 中国建设银行对面, 草坪
8127	西门子	西门子厂房楼顶
8088	育英学院 4	育英学院宿舍楼顶
8057	心隆食品	心隆食品厂房楼顶
8052	裕园公寓	裕园公寓
8035	大都风情 5	大都风情十幢顶楼
8032	大都风情 2	大都风情六幢顶楼
8030	大都风情 1	大都风情 3 幢顶楼
8026	电子科大 3	电子科大行政楼顶
8024	电子科大 1	电子科大训练馆楼顶
8146	华顺	华顺公寓松下宿舍楼楼顶
8744	晓城天地 1 幢	晓城天地 1 幢 5 楼强电井, 金沙大道上沙街路口
8710	之江东路与 10 号路南	之江东路与 10 号路南侧 200 米草坪上
8709	之江东路与 10 号路北	之江东路与 10 号路交叉口北侧 200 米草坪上
8707	之江东路与 20 号路南侧	之江东路与 20 号路南侧 500 米草坪
8706	保利东湾 1 幢	之江东路保利东湾 1 幢前草坪
8705	金隅观澜时代	效时路金隅金座东变压器旁
8588	保利五期湾天地 6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6 号楼顶层
8587	保利五期湾天地 5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5 号楼顶层
8585	保利五期湾天地 3 号楼	保利五期湾天地 3 号楼顶层
8547	上沙锦湖家园四号	锦湖家园 4 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8546	上沙锦湖家园三号	锦湖家园 12 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8545	上沙锦湖家园二号	锦湖家园 18 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8544	上沙锦湖家园一号	锦湖家园 22 幢顶楼(只开楼道灯)
8523	沿江大道 25 号(路灯取电)	观潮亭
8495	龙湖滟澜山 5 号	8#楼 2 单元 1 楼
8475	河道公园 2 号	313 羊鲜生旁
8397	智格新怡家园 10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8 幢 1 单元
8396	智格新怡家园 9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8 幢 1 单元
8395	智格新怡家园 8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7 幢 1 单元
8394	智格新怡家园 7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6 幢 1 单元
8393	智格新怡家园 6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5 幢 1 单元
8392	智格新怡家园 5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4 幢 2 单元
8391	智格新怡家园 4 号	智格新怡家园 10 幢
8390	智格新怡家园 3 号	智格新怡家园 9 幢 1 单元
8389	智格新怡家园 2 号	智格新怡家园 5 幢
8388	智格新怡家园 1 号	智格新怡家园 4 幢楼顶电梯房内
8369	新沙家园 9 号	新沙家园 13 幢 1 单元
8368	新沙家园 8 号	新沙家园 12 幢 2 单元
8367	新沙家园 7 号	新沙家园 7 幢 2 单元
8366	新沙家园 6 号	新沙家园 4 幢 1 单元
8365	新沙家园 5 号	新沙家园 3 幢 2 单元
8364	新沙家园 4 号	新沙家园 2 幢 1 单元
8363	新沙家园 3 号	新沙家园 1 幢 3 单元
8362	新沙家园 2 号	新沙家园 1 幢 2 单元
8361	新沙家园 1 号	新沙家园 1 幢 1 单元

8335	高科技企业孵化园一号	高科技企业孵化园 2 号楼顶楼
8322	华新电缆 5	华新电缆南塔楼楼顶
8318	华新电缆 1	华新电缆南塔楼 1 层
8157	沿江景观 11 号桥	沿江景观 11 号桥, 学林街之江东路路口
812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楼顶
9383	江东大道佩泽路	江东大道与佩泽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西南角
9382	齐斌弄霁耘路口	齐斌弄与霁耘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化带内
9381	潮听名苑公园	潮听名苑 3 区 21 幢西面公园绿道边
9380	齐鹏	鹏若路与齐斌路交叉口绿花内
9375	秀松路与北二路	北二路春意江南名邸秀松路与北二路交叉口
9374	北二路与河中路	北二路文海实验中学北二路与河中路交叉口
9373	九乔大桥二号	九乔大桥东面中间桥下
9372	九乔大桥一号	九乔路大桥西边桥底箱变旁
9371	下沙西地铁口	金沙大道下沙西地铁 C 口边绿化带
9360	青西三路国横二路	青西三路国横二路路口
9359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路口

附件二：考核办法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钱塘区夜间景观照明效果，规范景观亮灯养护作业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景观照明集控设施养护单位。

第三条 实施主体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 考核依据

- (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
- (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三)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四)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五) 《杭州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0 号）
- (六) 《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
- (七)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32 号）

第五条 考核方法

由内业考核、外业考核、创新创优考核及负面清单考核四部分组成。

- (一) 内业考核：主要检查台账资料，以月度检查为主，年底汇总。
- (二) 外业考核：主要检查养护作业情况、环境整治情况、亚运专项整治情况、项目部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涉及养护的所有工作，以日常检查为主，月底汇总。
- (三) 创新创优考核：作为加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的突出表现，获得的表彰奖励、领导批示等，按次考核核减扣款，月底汇总。
- (四) 负面清单考核：作为扣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出现的安全管理、负面舆情、领导交办、专项督查等方面，按次考核扣款，月底汇总。

第六条 作业标准（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扣款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扣款方式

在区财政向养护单位核拨养护经费时扣除（含数字城管考核扣款）。

第九条 成绩评定

（一）月度考核成绩评定

月度考核成绩设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 15%（不含）以下。

不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 15%（含）以上。

（二）年度考核成绩评定

年度考核成绩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优秀：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 10%（不含）以下，且当年月度考核均为合格。

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 10%（含）-15%（不含），且当年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次数少于 2 次。

不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 15%（含）以上，或当年出现 2 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

月度、年度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抄送招投标（采购）管理部门。

第十条 考核运用：若合同中约定考核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的项目，结合考核结果为无法续签的，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启动养护采购工作，采购期间的养护仍由原单位按原合同价及养护标准做好长效养护，待新单位产生后立即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后原养护单位养护期和养护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附件 1: 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分类	项目	标 准
内 业	制度建设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 GPS 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应急处置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账;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基础资料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账;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安全保障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外 业	亮灯情况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 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灯具设备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附属设备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亮灯控制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设备检修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 48 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 24 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 72 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 72 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 3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 24 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

		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 3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安全作业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通协调，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其他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分类	项目	标 准
内 业	制度建设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 GPS 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应急处置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账；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基础资料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账；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安全保障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外 业	亮灯情况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 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灯具设备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附属设备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亮灯控制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 及时处理。
	设备检修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 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 48 小时内修复, 灯具损坏 24 小时内更换或修复, 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 72 小时内修复; 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 72 小时内更换或修复; 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 30 分内进行现场核实; 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 并且在 24 小时内处理到位; 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 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 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 白天开灯维修作业, 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 在 3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 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安全作业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停车占道维修, 设置警示标志; 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通协调, 无投诉现象; 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其他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 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附件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外业考核扣款标准				
抄告 次数 检查 级别	一次抄告	二次抄告	三次抄告	备注
区级检查	每个问题扣 300 元。	每个问题扣 3000 元。	每个问题扣 3 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专项检查市级 检查环境整治 亚运保障信访 投诉	每个问题扣 3000 元。	每个问题扣 30000 元。	每个问题扣 10 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负面清单考核	每个问题扣 5000 元	每个问题扣 10000 元	每个问题扣 10 万元,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并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数字城管考核	数字城管抄告每月 20 个（含）以内不予扣款；20 个（不含）-30 个（含）每个问题扣 300 元；30 个（不含）-40 个（含）每个问题扣 400 元；40 个（不含）-50 个（含）每个问题扣 500 元；50 个（不含）以上每个问题扣 600 元。			
其他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相关养护内容或要求，每次扣 5000 元。			
内业考核扣款标准				
制度建设	未建立相关制度、管理内容及未明确内部处置流程，每项扣 5000 元，未按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或要求，每次扣 5000 元。			
应急处置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少一项扣 5000 元；应急处置人员、设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视情扣 2000-10000 元；应急措施未按预案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力每次扣 2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 50000-100000 元。			
基础资料	相关资料不齐全、相关工作不落实，每项视情扣 2000-10000 元。			
安全保障	制度未建立、作业不规范、施工不文明、监督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不齐全,每次视情扣 5000-50000 元。			
其他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内业相关养护内容或工作要求，每次扣 5000 元。			
创新创优考核奖励标准				
表彰奖励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 5 个；获得市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 10 个；获得省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 20 个。			
领导批示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 10 个；获得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 20 个；获得省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 30 个；			
创新评优	养护单位养护工作获得先进工作法、先进做法等奖励的；养护单位积极响应除景观灯养护工作外事项并取得一定成效或者执法局认可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 20 个。			

备注：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每次视情轻重再扣除 100000-500000 元养护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客观分	管理体系证书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照明远程控制终端维护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业绩的，则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需在业绩中担任牵头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1) 拟派项目班组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详见采购需求），每增加 1 名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5	客观分	拟派项目班组配备

	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新增 1 名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用于紧急高空作业）的得 1 分，最高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岗位作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 20 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2) 拟派项目班组人员中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同一人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高的证书来计。）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 20 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客观分	
5	(3) 拟派项目班组人员中具有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 20 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	2	客观分	

	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1) 拟投入的工程抢险车超过 2 辆的,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另配置 1 辆带电作业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涵盖自开标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设备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4	客观分	车辆配备及服务承诺
7	投标人承诺中标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到达维护现场、所有保障车辆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维护工作正常实施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8	(1) 投标人提供的远程控制终端支持本地、远程升级和 USB 升级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的系统支持①杭州市集控设备的信息接入②具备云端配置管理平台③可实现远程参数配置和升级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书；②③提供国家认可	4	客观分	维修设备功能响应情况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照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维护工作的认知情况形成分析方案，认知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 2 分；分析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	针对本项目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维护工作难点情况形成分析方案，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科学的得 2 分；分析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1	针对本项目特点、维护要求所制定的已建远程灯光监控终端控制点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维护方案
12	项目班组人员日常驻点区域布点需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布点合理，利于设施抢修的得 3 分；布点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布点效果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3	项目班组人员的权责分工、交接班制度、档案记录方案等齐全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制度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4	对本项目照明控制终端通讯维护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维护保障建议的得 3 分；提供的维护保障建议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提供的维护保障建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建议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通讯维护方案

15	对通讯故障有准确定位故障点、快速解决问题的有效技术措施的得 3 分；定位通讯故障点、解决问题的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定位通讯故障点、解决问题的技术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6	针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器设置提出科学建议，建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 3 分；建议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建议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17	投标人建立设备的定期巡检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的方案。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巡检方案
18	投标人针对设备突发事故，建立应急响应方案，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主观分	应急响应方案
19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来源正规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服务所需材料设备保障方案
20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优质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21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的	3	主观分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维护所用的材料设备供应及时的保障机制内容科学、完善、可靠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23	投标人建立项目资料管理方案，对相关作业、巡检、系统维护等建立专项台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 3 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资料管理方案
24	根据本项目的作业维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方案，方案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5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 3 分；建议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建议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26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下条款不适用：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20	客观分	/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本项目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划分一览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

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照明设施集控终端（923 个，具体点位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的巡查、维护、维修、保洁保养、防盗等以及该系统运行的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服务（包括除城市照明平台硬件部分外的其它所有服务及相关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间新接入集控终端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完成 300 个集控终端通讯模块提升工作；承担整个系统、各集控终端的通讯费用。

二、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要求

（1）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护服务，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2）编制年度、月度维护服务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3）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专项保障任务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

（4）乙方需负责对所有终端进行全面清洁和检查工作，保持设备的干净整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全面清洁工作一年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5）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和维护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服务工作中，应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达到 100%，数据采集率达到 99%；

设备出现警告或发现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发现单灯或线路故障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设备（需采购市场通用的设备，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和功能，更换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 服务期内新建集控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入和其他配合工作；

(8) 服务期内乙方需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第一时间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9)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乙方分 2 年分批完成招标范围内 300 处存量集控终端设备中的 2G 通信模块升级至 4G 或以上模块，实现数据传输稳定性、网络安全性。做到可解析杭州市钱塘区集控设备，可接入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与杭州市钱塘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立稳定的通信连接，实现对集控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升级计划报甲方备案；

(1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杭州市钱塘区城市照明“一网统管”建设接入任务；

(11) 乙方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网络安全合规。

(12) 乙方的网络服务器设置须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实施，系统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系统密码安全测试评估报告、系统信创测评过报告、软件功能项测试评估报告。各集控终端的智能化设备须按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设备接入命名规范》和《物联设备接入标准字段》接入物联感知平台。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漏洞扫描，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漏洞，并提供书面报告。

2、亮灯保障要求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配合甲方做好各种亮灯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期间；

(2) 做好记录工作，维护情况和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3) 如有遇到亮灯保障任务时，所有设备故障都必须在亮灯前处理完毕。

3、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系统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及硬件设施；

(2) 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索赔、修复的调查工作；

(3)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 APP;

(4) 乙方具备照明设施保障所需的设备（如工程车、备品备件等），保障养护工作的实施;

(5) 服务维护的单点费用包含单点故障处理以及更换硬件设备等相关维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作变更;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以月为时间节点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且乙方保证其所报送资料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7) 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机械、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通讯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其中通讯费包括监控终端通讯费（包含新建和现有终端通讯费用、监控中心 Vpn 专线费用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景观灯专线费用）和信息化设备通讯费。

通讯终端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等工作。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无息退回。（服务期内有违约款项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且双方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合同金额的 80%，一年合同期满后的第一个季度根据养护考核扣款情况、设施量核增（减）情况结算尾款。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季度进行扣除。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的【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范围内远程灯光监控终端等设施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2、对乙方日常维护服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状况及乙方的服务情况按月进行考核。

3、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维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不合理作业并立即整改；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维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6、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区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作业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2、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养护，保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量缺失，照价赔偿。

3、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护工作。

4、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来电事项，保证处置率达 100%。

5、乙方根据钱塘区日常亮灯时间要求及时开关灯，并做好亮灯时间的巡查工作，工程

抢修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每次亮灯时间必须做好每个亮灯项目的巡查, 巡查率必须在 95% 以上。

7、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维护工作中, 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设专人负责; 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更换【3】次及以上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维护期内,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 并配合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0、完善集控系统各项菜单的功能项, 及时补充相关数据, 要求标注规范, 数据完整, 并直观反映路灯、景观灯的运行状态。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方案审查、工程验收及相关会议, 不得无故缺席。

12、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巡查, 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 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13、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 确保设备完好可靠, 保证每月的照明设施控制率、数据采集率达到 99%。

14、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进行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并进行技术培训工作。

15、保持设备的清洁, 无明显的污垢、灰尘, 及时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杂物。

16、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安排 1 名工作人员派驻甲方所在地提供驻场联络服务。

17、本合同到期后,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维护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和硬件设施。

18、及时做好控制中心及终端设备所有软件和硬件设施的维护, 确保完好, 发现损坏或任何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到位。

19、及时支付控制中心宽带租赁费、集控终端 SIM 卡流量费及其他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通讯终端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担整个系统的通讯费用,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移交所有相关管理档案、资料、资产, 并配合做好通讯费支付单位变更工作。

八、不可抗力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九、处罚事项

1、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原因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 3000 元的扣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追加处以 10000 元的扣款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照明设施控制率达标值为 99%、数据采集率为 99%,单次发生控制率或者数据采集率下降 1%,处以 5000 元的扣款,照明设施控制率达标值低于 95%或者数据采集率低于 95%,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点位 50%的维护费。

3、发生有责控制事故,无法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处以扣款 10000 元/次。

4、网络安全风险排查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级各类网络安全演练中存在安全隐患被发现,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扣款。

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中标后需立即进行设备与平台对接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无法完成对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本项目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
-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6、如一方地址、电话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 (预先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服务期	点位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元/个·年)	合计（元）	备注（如果有）
1		已建远程灯光监控终端 控制点年度维护服务	2 年	923			包含 300 个集 控终端通讯模 块提升费用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4、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2025年9月-2027年8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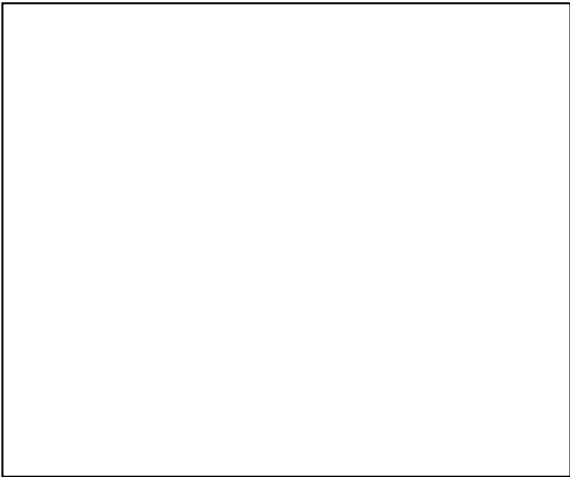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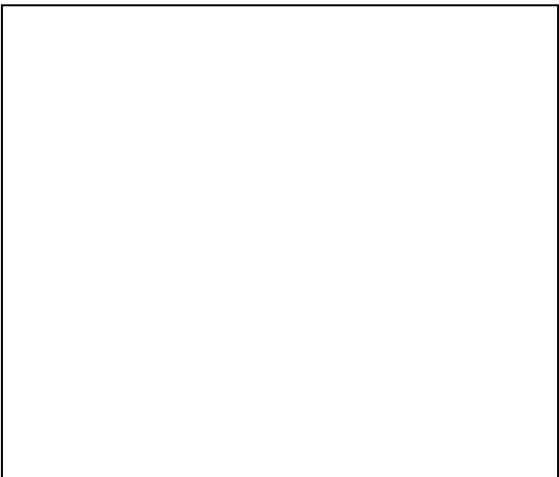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09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钱塘区亮灯集控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控系统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3 项数据，但仍需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高飞	86722499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